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锦圣”）计划在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77,49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金城医药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锦圣《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北京锦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8,7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383,874,587股）的1%，减持均价为31.89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说明：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31.89	3,838,700	1.00	重大资产重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62,662	7.31	17,923,962	4.67 ^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62,662	7.31	17,923,962	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北京锦圣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3日）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北京锦圣自减持预披露计划公告后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00,00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7,410,987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数为383,874,587股。

二、北京锦圣的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北京锦圣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目前，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北京锦圣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北京锦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2021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锦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锦圣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